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Sichuan Daorongminzhou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北路领航中心七楼

电话：(0816) 2225552 传真：(0816) 2236625

网址：<http://www.drmz.com.cn>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敏律师、程健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创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绵阳众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菩提寺村岷山机电园）3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燕泽山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70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由于受到市场不利环境的影响，公司承持续亏损状态，经营压力逐年增大，为节省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费用等成本，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

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敏 律师

程健 律师

2020年6月11日

